

捍衛食安，政府「農」是為您一

「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」

文圖 / 蔡本原



▲ 圖1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網站首頁
(網址<https://qrc.afa.gov.tw>)

爾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，舉凡飲料、餐點及調味品等危害情形屢見不鮮，導致消費者人心惶惶，影響的層面已經擴大到日常生活中，心中不免懷疑到底我們每天吃的食品是否安全？有沒有辦法追溯到農產品上游供應端等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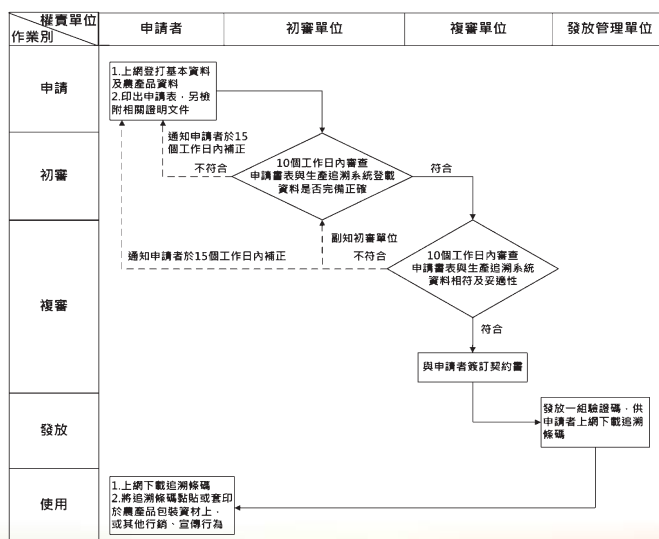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強化生產者之產品安全責任，推動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，將於今年7月1日上路，揭露生產者資訊，區隔國產及進口農產品，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，穩定國產農產品市場占有率，特訂定「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」。以舉目的為透過簡便的生產追溯機制，普及可追溯對象，輔導農民自主管理產品安全與揭露生產資訊。追溯條碼適用範圍為國產生鮮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。對生產者(農民)而言，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無須驗證費用且申請程序簡便，透過生產資訊揭露，增加消費者對農產品信賴，並增進生產者與消費者間的互動；而消費者則可清楚了解所購買的農產品生產來源，安心消費；通路業者在發生食安事件時，可快速掌握農產品來源，降低回收風險，對三方都有保障，降低食品安全風險，確保「食」在安心。

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農民及農民團體皆可提出申請，申請者應於「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」(<https://qrc.afa.gov.tw>) (圖1) 完成資料登錄，列印「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表」，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或設立登記文件影本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及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，並經申請者簽章後郵寄或親送至初審單位(圖2)提出申請。初審單位應核對申請書表及生產追溯系統登載資料是否完備正確，並於受理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作業。經初審符合者，將該申請書表送農委會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複審。

複審單位應確認初審單位所送申請書表無誤，並審查申請者及產品簡介之妥適性，於收件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複審作業。經複審符合者，由複審單位與申請者簽訂契約書，並送請追溯條碼發放管理單位辦理發放作業(圖3)。

身分類別	初審單位	複審單位	發放管理單位	查核單位
農民	主要耕作所在地之公所、農會、農業產業團體、農業合作社(場)	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	本會指定或遴選之團體/機構	1. 初審單位(實地查證) 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產品標示查核) 3. 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(實地查證之抽【複】查) 4. 本會農糧署(對發放管理單位之稽核)
農業產銷班	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第二條所稱之輔導單位			
地區性農民團體				
農場	設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		
地區性農業產業團體				
農業企業機構				
糧食經營業者	設籍所在地之本會農糧署			
全國性農民團體或農業產業團體	當地分署			

▲ 圖2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權責分工



▲ 圖3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、審查、發放作業流程